

2022年度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民政、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民政、残疾人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区残疾人事业工作、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行政区划、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以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机构含坪山区民政局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单位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非预算单位，相关预算并入本级。局本级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85.5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9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85.5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8.7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098.78	总计	60	4,098.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8.78	4,09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14	3,19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22	6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4.22	68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68	99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4	33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1.14	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66	1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4.15	5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73	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3	5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9.76	1,3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9.76	1,3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8	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	1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	1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7	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26	1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5.59	6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5.59	6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5.59	685.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8.78	1,010.50	3,088.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14	800.96	2,395.1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22	684.2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4.22	684.2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68	0.00	991.68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4	0.00	335.54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1.14	0.00	91.14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66	0.00	11.6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4.15	0.00	534.1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73	0.00	63.7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	0.00	2.3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3	0.00	58.4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9.76	0.00	1,339.76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9.76	0.00	1,339.76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28.42	3.2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8	0.00	3.2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	18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	18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7	79.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26	101.2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85.59	0.00	685.5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5.59	0.00	685.5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85.59	0.00	685.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4	4.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5.5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96.14	3,196.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0	31.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1.13	181.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85.59	0.00	685.5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9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98.78	3,413.20	685.5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98.78	总计	64	4,098.78	3,413.20	685.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13.20	1,010.50	2,40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0.00	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14	800.96	2,395.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22	684.22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84.22	684.2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1.68	0.00	991.6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54	0.00	335.54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91.14	0.00	91.1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20	0.00	19.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1.66	0.00	11.6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34.15	0.00	53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	66.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	33.4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3.73	0.00	63.73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	0.00	2.30
2081004	殡葬	3.00	0.00	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3	0.00	58.4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9.76	0.00	1,339.7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9.76	0.00	1,339.7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3	2.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0	28.42	3.28
21004	公共卫生	3.28	0.00	3.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8	0.00	3.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2	28.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3	181.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3	181.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7	79.8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1.26	101.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3
30101	基本工资	385.80	30201	办公费	16.25
30102	津贴补贴	185.6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9.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8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4	30207	邮电费	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52.37		公用经费合计	5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85.59	685.59	0.00	685.5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85.59	685.59	0.00	685.5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85.59	685.59	0.00	685.5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85.59	685.59	0.00	685.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8	0.00	7.24	0.00	7.24	0.33	7.58	0.00	7.24	0.00	7.24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收入4,098.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9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5.59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优化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配置，部分原一般公共预算保障项目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二是2022年预算中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相关业务经费核减了部分往年一次性事项，预算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69万元，增长14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优化我局2022年福彩金项目配置增加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经费由原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变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二是2022年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及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两项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总支出4,098.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9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14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088.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3.04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支出配置，核减部分往年一次性事项；二是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拨款收入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09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1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5.59万元，下降2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优化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配置，部分原一般公共预算保障项目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二是2022年预算中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相关业务经费核减了部分往年一次性事项，预算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69万元，增长14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优化我局2022年福彩金项目配置增加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经费由原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变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保障；二是2022年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及2022年4-8月疫情期间民营养老机构临时补贴两项上级转移

支付项目拨款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09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4.66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情况：政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经费年中调减及资产配置预算项目（残保金）部分经费结转下年使用等优化经费配置需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86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优化配置增加调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项目经费及新增（上级转移支付）2022年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经费（福彩金）项目经费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1万元，增长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0.03万元，下降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三公”经费为调整后的预算数为参照，故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业务开展需求，经报请批准，增加必要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要公文、大宗货物及日常公务活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且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包括外单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2万元，下降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民政局严控一般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经费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资金3,08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我局福利彩票公益金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我局资金685.59万元，占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

绩效评价，涉及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826.85万元，其中涉及我局一般公共预算6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残疾少年儿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主要用于补贴残疾少年儿童的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和保教费三个方面。为残疾少年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减轻残疾少年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努力实现残疾少年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8.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5.5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明确，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全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执行情况良好，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整体绩效项目实施顺利。（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价自评表详见附件1）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2年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重点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76.69万元，执行数

4576.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整体完成情况良好。我局坚持绩效导向，促进部门履职绩效不断提升，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效益完成情况明显提高。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产生原因主要由于绩效指标库的覆盖范围尚不广泛，绩效指标库还未形成完善的体系，不能全方位的指导我局绩效工作的开展，导致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标准化建设，持续完善绩效体系建设。一方面是我局将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内容实际、资金规模等，进行目标分解和细化、量化，在绩效目标设定后，实施严格的目标考核，分节点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实施纠偏整改，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另一方面，是我局将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存在的差距，及时纠正偏差，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等工作。

2022年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涉及我局部分全年预算数691.3万元，执行数69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产出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历史工作经验，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情况，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成率及覆盖率较高，补贴发放及时。社会效益体现主要为提升残疾少年儿童家庭整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亟待优化等。问题产生原因主要是未充分考虑疫情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影响，导致预期目标值设定的人数偏少，实际完成值远超于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目标值，做到项目级次清晰、指标构成具体、设置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赖芷希

联系电话：0755-8457394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上级单位关于民政、残疾人、社会福利等工作方针政策，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行政区划、社区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统筹规划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对社工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救助服务及婚姻登记事务性工作，联系和协调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全过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2022年我局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1.稳步提升我区社会救助水平。持续完善救助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加强部门统筹，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2.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筹备坪山区敬老院投入运营，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和示范辐射作用。完善纵横协同的多层级养老服务网络，扩大街道长者

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和小区长者服务点的建设布局，为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构建多层次残疾人服务体系。启用新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残疾人康复、就业、文体等服务；搭建以残疾人就业需求库、岗位供给库和创业项目库“三库”为基础的区级就业创业服务、数据统计展示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服务；拓展“深圳联通信息助残”项目合作内容，开发更多的残疾人就业机会，打造优秀残疾人就业示范项目。

4.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精细化程度。积极探索社区治理创新，强化社区治理课题研究成果运用；加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居委会各下属专业委员会；扎实开展民生微实项目，充实完善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夯实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开展社会工作融合性参与社区治理创新支持系统项目，营造有利于社区治理格局的“新业态”。

5.推动社会组织服务效能“提质晋级”。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强化综合监管举措，加大联合监管力度；推动坪山区社会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健全完善社会组织“6W”标准化服务体系，大幅降低社会组织运营成本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成本，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2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报工作，及时组织各科室分别根据其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354.4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85.68 万元。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 2022 年政府预算和 2022-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编制预算，预算金额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且我局根据 2022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使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符合财政部门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按照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规定及时报送，并录入智慧财政系统，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梳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and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

化分解为基本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相对应。同时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编报的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目标值，能够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表述不够规范、指标值设置较低的现象，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4,42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73 万元。2022 年度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4,35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8.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68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4,09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58 万元。

我局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4,425.59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4,354.41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4,098.78 万元。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4.13%。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010.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65%；项目支出 3,088.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35%。

（2）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我局 2022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我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20.86 万元，已支付金额为 120.2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8%。

（4）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各科室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2021 年部门决算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开。我局已根据规定及时报送 2022 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准确测算支出规模，设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批复后，及时批复、分解预算，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

（2）项目采购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采购工作。2022年我局共有两个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3）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的时点就项目支出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各个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监控结果显示，我局各项目运行良好。对于监控发现的问题，我局积极推动优化调整，确保项目有效落实。同时，作为福彩公益金的资金主管单位，我局针对2022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内容，按各项指标逐项收集运行情况材料和数据，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并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的问题，与相关部门或执行单位了解情况，明确年度预算是否能够执行完毕，项目是否能够完成。针对确实存在困难而无法按期执行的项目提出相关建议，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填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表及协助编制全区福彩公益金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中关于采购验收管理相关要求进行项目验收。例如，为进一步服务坪山区有需求的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和社会组织，我局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坪山区民政社工服务项目。按照该项目合同要求，“第二期费用（尾款）须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且经终期评估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具体金额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实际核算为准”，故我局委托深圳市现代公益组织研究与评估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终期评估，并出具了项目评估报告及核查小结，专业评估得分92.5分，等级为“优秀”，随后我局按规定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

3.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局制定了《坪山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购置、登记领用及内部调拨流程。2022年，我局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部门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

我局2022年固定资产原值455.20万元、无形资产4.95万元。我局资产皆为自用，在用状态资产占比100%，闲置率为0%，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且无任何安全隐患。

4.人员管理

(1) 编内人员数

2022 年我局及下属单位核定编制数总计 22 名，实际在编人数为 2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1%，具体如下：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级行政编制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深圳市坪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事业编制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

(2) 编外人员数

我局在职人员总数为 44 人，编外人员共 2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4.55%。

5.管理制度

在制度方面，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省、市、区相关规定，2022 年我局对《坪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坪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推动“医康养”标杆性养老机构落地，筹备坪山区敬老院运营事宜，在满足兜底保障功能的基础上，面向市场承接集中供养的养老需求，力争实现“医养康”新型养老机构运营模式先行示范区。

2.持续完善救助体系，制定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加强部门统筹，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3.启用新建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残疾人康复、就业、文体等服务，并充分利用大楼场地优势，筹建康复辅具服务中心，全方位提供残疾人辅具评估、展示、体验等服务，助力我区康复辅具产业发展。

4.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机制，强化综合监管举措，加大联合监管力度。

5.推动坪山区社会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健全完善社会组织“6W”标准化服务体系，大幅降低社会组织运营成本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成本，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

6.积极探索社区治理创新，强化社区治理课题研究成果运用，加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居委会各下属专业委员会。

7.扎实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充实完善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300个以上民生微实事项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我局主要履职情况如下所示：

1.坚持党建引领，有力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我局坚持把笃学笃信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建学习的首要政治任务，集中收听

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抓实“三会一课”制度，创建“坪山区民政局学习群”，推送政治理论学习 300 余次。组织动员干部职工下沉坑梓社区，开展核酸检测、卡口检查等工作 50 余次。

二是常态化开展党建摸排、组织建设、引领服务“三同步”工作，通过采取走访调研等方式加强社会组织党员信息摸排采集；同时在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阶段切入党建政策宣传等相关内容，实现精准施策。

三是我局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党建业务指导，持续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两个覆盖”范围，全面推进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切实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我局深入实施两新组织党建覆盖“源头工程”，建立源头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机制，及时将新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纳入党建覆盖范围；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实时掌握党建工作动态。

2. 牢守安全底线，众志成城夺取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一是我局始终保持高于社会面的防控标准，对区养老机构颐康院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同时，为进一步缓解疫情期间我市民营养老机构运营压力，帮助养老机构渡过难关，根据市政府指示精神，对我区 2022 年疫情期间民营养养老机构进行临时补贴。

二是我局开展三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严格保障

了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做好了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工作，实现疫情期间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平稳有序的目标。2022 年累计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331 人次；积极发挥慈善会动员能力作用，累计向各医院、一线医护人员等捐赠慰问物资 64 万余元。

3.对标一流先进水平，持续发力打造民政服务设施高地

一是我局成立“社会福利综合体”运营筹备工作组，探索以敬老院、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两项目合体社会化运营模式推进工作，以“抢时间、提效率、抓质量、促进度”为原则，多措并举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我局已初步拟定敬老院公建民营合作核心边界、制订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改革方案，预计年底完成运营招标。

二是开展专题培训，采用“理论+考核”相结合的模式为学员讲解养老护理专业知识及演练护理实操技巧，提高一线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坪山区养老服务整体质量水平，也为推动深圳市养老服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助力，为老年人晚年安康带来保障。

4.聚焦实现“弱有众扶”，不断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我局修订印发了《坪山区保民生精准救助帮扶办法》，新增实施户籍及非户籍人员危困救济项目，加大社会救助救急难力度，1-10 月累计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约 800 万元，惠及 2000 余人次。开展特殊群体排查救助专项行动，累

计排查特殊群体 6 人，均已得到妥善安置。有效运行困难群众工作协调机制，召开坪山区 2022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标本兼治。

5.聚焦实现“老有颐养”，不断推动养老服务水平提档升级

新增龙田、碧岭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设施布局，顶格完成市绩效考核任务目标。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以马峦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心海城）为试点，打造兼具“康、养、乐、居”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示范样板。推动构建坪山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持续落实空巢老人关爱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2022 年累计服务 931 人次，以特色养老服务回应好特殊养老需求。

6.界线界桩管理维护不断加强，确保行政区划严肃性

为加强界线界桩巡查，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维护边界地区的稳定，我局持续跟进、推动深惠边界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事宜；及时处理深惠边界界线变更相关投诉，配合相关部门推动解决边界居民民生诉求。会同龙岗区民政局、盐田区民政局、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圆满完成第四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深入街道、社区进行指导，推动我区在全市率先完成社区管理服务范围矢量图绘制工作，得到市民政局充分肯定。

7.聚焦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创新

举办坪山区 2021 年度“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及工作示范社区评选，探索建立“民生微实事”工作激励机制；发布《坪山区“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2022 年修订)》，制定《坪山区“民生微实事”示范项目工作指引(试行)》，探索构建新型“民生微实事”工作体系，指导相关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依法依规完成成员缺额补选工作，提升社区居委会工作规范化水。

8.聚焦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推动六个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揭牌成立，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推进社会组织“6W”服务项目试点，实现动态化监管。推进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起草制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指南》《社会组织“6W”标准化服务指南》。举办坪山区第七届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创投大赛，遴选并资助了 13 个公益项目，共计 49 万余元，有力推动社会组织深度参与社会治理。

9.聚焦提升社工服务质量，着力推进社工项目实施规范化

一是为加强坪山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建设,我局组织开展项目出入库评审,目前全区在库项目 108 个,总规模 438 人。对在库项目加强规范管理,探索优化社工项目专业评估标准,对全区社工项目实现全周期闭环

管理。完成“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站(点)全覆盖工作;推动坪山街道社工站落实深圳市“双百工程”社工站激励项目落地实施。

二是以“构建和谐幸福共融的工业园区”为愿景,以“阵地一体化运营、服务一体化设计、资源一体化运用”的“三位一体”工作方式,为工业园区及周边社区劳务工及其家庭提供劳务工个人成长服务、劳务工心理疏导服务、劳务工家庭关怀服务、义工队伍建设等服务,创建和谐幸福的工业园区。

10. 聚焦构建现代慈善体系,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一是指导区社会组织总会发挥枢纽组织平台优势,联合区慈善会、区高层次人才协会党支部共同发起“党建引领办实事, 点亮路灯暖人心”公益筹款活动, 筹措资金80388.24元, 为广西田东县那板村新建路灯50盏。

二是精准实施困难群众帮扶项目, 累计资助困难群众91人, 共计63.3万元。组织开展坪山区“2022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募集善款399.96万元, 已拨付272.58万元至相关扶贫乡镇。

三是我局开展困难居民救助及慰问, 对全区至少500户次在册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众发放基本生活物资并进行节日慰问。

11. 聚焦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构建多层次、品牌化残疾人服务网络

圆满完成区、街道两级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 选举

产生各级残联新一届领导班子。同时，在市残联的大力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用心用情扎实推进各项残疾人工作，不断强化残疾人民生福祉，有力提升辖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等各项残疾人服务，发放各类残疾人补助 1250 万余元，惠及 1 万余人次，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建成以残疾人就业需求库、岗位供给库和创业项目库“三库”为基础的区级就业创业服务、数据统计展示平台，上线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i 深圳”，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具）服务，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活动，提高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此外，联合市残联和区产业部门聚焦康复产业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开展实地调研考察，主动对接、精准服务，助推坪山康复产业事业融合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坚持绩效导向，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履职绩效不断提升，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 经济性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开

支。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14.0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7.5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14%；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8.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8.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66%。

2.效率性

2022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业务工作、项目也基本按时按量完成，效率性情况良好。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资金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75.37%、79.80%、88.35%及 94.13%，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 84.4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养老服务方面，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政府端可实现一站式业务审批和全流程业务监管；机构端可实现智能化运营管理和高效率服务响应；面向长者可提供智慧照护、安全监测、在线点餐等各类个性化服务场景应用，从而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供需有效配置，构建全域智慧养老生态圈。**在残疾人就业方面**，开展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和残疾人证办理等服务，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残疾人各类文体活动，慰问困难残疾人，按时准确为残疾人发放各类残疾人补助，持续推进残疾人稳岗就业，大力营造良好的残疾人创业就业环境。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履职类二级项目（含结转项目）共计 36 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 36 个。

3.效果性

2022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方针，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民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1）社会效益

一是针对救助对象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自愿救助、无偿救助及临时救助原则，开展我区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坪山范围内的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开展疾病救治及滞留人员安置工作。2022 年累计救助救治流浪乞讨人员 331 人次；积极发挥慈善会动员能力作用，累计向各医院、一线医护人员等捐赠慰问物资 64 万余元。此外，我局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接回及送返安置补贴，进一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防范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二是构建坪山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业管理能力和建设水平。我局通过构建坪山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创新“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从供给侧、

需求侧两个方面出发，探讨线上、线下的养老服务合作，丰富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服务内容，尽可能做到资源需求无缝对接，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规范化水平。持续落实空巢老人关爱服务、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2022年累计服务 931 人次，以特色养老服务回应好特殊养老需求。

（2）经济效益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积极落实对口扶贫。我局组织开展坪山区“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布了“2022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倡议书，倡议社会各界人士发扬雪中送炭、大爱无疆的慈善精神，聚焦“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积极组织号召爱心企业、政府各部门、街道社区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爱心捐赠活动，尽己所能，奉献爱心。坪山区慈善会于“2022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善款 399.96 万元，已拨付 272.58 万元至相关扶贫乡镇。

（3）可持续影响

我局开展了“舒心 e 站”困境儿童家庭支持服务计划，为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家庭辅导服务，日常收集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的问题和需求，为困难儿童家庭提供资源链接、政策咨询、心理辅导、家庭教育、关爱探访等专业服务，提供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打造困境儿童“政府+社会组织”联动提供综合性一体化动态实时跟踪专业服务模式。

4.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进一步强化民政信访处理和回复工作,提高了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达到 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 年我局开展了对各类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等工作,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例如,2022 年坪山区民政社工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对项目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100%,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式的满意度为 100%,对项目工作人员工作能力的满意度为 100%。服务对象表示项目工作人员“具备的专业性强”“熟悉相关政策理解”,对其认识和了解社会工作项目“有帮助”,“认为项目服务有较大帮助的”占比 100%。购买主体对该项目满意度评价为优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有效落实区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按时保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加大项目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项目支出执行等的督导力度。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

作。如 2022 年度我局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结合全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开展保民生专项资金、残保金专项资金及民生微实事等项目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立项、组织与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性的检查、资金使用效率、投入产出比、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等重要环节进行评价，达到提高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目标。

2.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为提高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我局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明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都必须填报绩效目标，且需细化量化各指标值；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审核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三是建立项目指标库，审核完善后的绩效目标整理入库，为同类或相似的项目在绩效目标编报时提供借鉴，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时效性。

3.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监管

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定期跟踪及分析，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情况，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各单位项目的执行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表述不够规范、指标值设置较低，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如，满意度指标“党员满意度”的年度指标值为“有所提升”，绩效目标设置未细化量化。又如：数量指标“学习书籍购置”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50 ”，未填写相应单位，表述不够规范。再如，数量指标“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的年度指标为“ ≥ 60 人”，实际完成值为 223 人，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超过 50%，指标值设置较低。

二是公用经费使用还需进一步控制。2022 年度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 98.66%，略高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的满分要求，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管控。我局 2022 年在职人员总数为 44 人，编外人员共 2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4.55%，超过该控制率 $< 5\%$ 的满分要求，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

四是预算执行情况有进一步提高。根据我局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1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级转移支付经费使用的局限性，残保金项目有 229.86 万元无法于 2022 年形成支出，经区财政部门批准，2022 年内未支付经费将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2.改进措施

一是我局将不断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内容实际、资金规模等，进行目标分解和细化、量化，在绩效目标设定后，实

施严格的目标考核，分节点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实施纠偏整改，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是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继续严控公用经费。我局将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全局上下严格坚持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五项支出”，从严把控因公出国（出境）、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严控办公设备资产类支出。

三是加强编外人员数量控制。我局将更加注重单位内部人员的素养培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员工作效率，结合岗位需求进行专业性的人才培养，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培训。同时，严格把控编外人员引进标准，精简编外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是我局将强化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存在的差距，及时纠正偏差，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事后督促业务部门，尤其是全年执行进度不够理想和年中执行时序性欠佳的业务部门，应逐项深入分析原因，拟定改进措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持续加强基层党建。统筹用好“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工作走深走实，谋划做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

考核以及年终各项总结工作，认真抓好巡视发现问题和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

二是推进社会福利综合体高标准建设运营。探索区敬老院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一体化运营，通过设置二级康复医院，打造医、康、养、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示范基地；逐步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就业、文体等综合性、专业性服务。

三是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统筹利用预交付的近30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场地，通过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逐步实现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连锁化、品牌化、规范化发展。

四是创新推动残疾人工作提质增效。探索推进智能康复辅具服务中心建设，助力我区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拓展“深圳联通信息助残”项目合作内容，打造优秀残疾人就业示范项目。充分发挥我区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职康中心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区残疾预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无障碍体验馆，创新宣传方式，实现常态化宣传教育和场景化沉浸式体验，提升全民意识，增强社会大众的认同感和参与感。探索融合康复大学智力优势与坪山的康复事业产业优势，积极推动大湾区智能辅具研学基地、康养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合作事项落地实施。

五是稳步提升我区社会救助水平。制定坪山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标准，加强部门统筹，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创新社会救助举措，发展“物质+服务”

救助方式，完善“主动发现+报告”机制，建立预防型、发展型救助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救助管理机构）建设。

六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不断完善社会组织服务网络，全面提高服务社会组织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探索出台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继续推动坪山区社会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着力推动相关标准落地实施。

七是深入开展民生微实项目。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全区实施300个以上“民生微实事”项目。举办坪山区2022年度“民生微实事”优秀项目及工作示范社区评选。发挥“民生微实事”专责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探索实施区级“民生微实事”示范项目。

八是深入推进慈善事业发展。推动区慈善会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款接收和善款拨付等工作。开展“慈善文化进校园”活动，选定区内1-2所公立学校作为试点，树立人人参与慈善，自觉奉献爱心的慈善新风尚。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算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无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无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符合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指标表述不够规范、指标值设置较低，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扣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	2.00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无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无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无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无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无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00	我局2022年在职人员总数为44人，编外人员共24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4.55%，超过该控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率<5%的满分要求，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扣1分。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无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2022年度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98.66%，略高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的满分要求，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扣1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无
		预算执行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5.10	预算执行情况有进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率		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一步提高。根据我局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4.13%，主要原因是由于上级转移支付经费使用的局限性，残保金项目有 229.86 万元无法于 2022 年形成支出，经区财政部门批准，2022 年内未支付经费将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扣 0.9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无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	25.00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可持续影响等		接或间接影响。	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无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无
合计						96.10	

2022 年度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王蕊

联系电话：0755-85213035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组织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 2 -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2 -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
三、绩效评分结果及指标分析	- 8 -
(一) 绩效评分结果	- 8 -
(二) 指标评分分析	- 10 -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 17 -
(一) 积极响应康复救助政策号召，持续优化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 17 -
(二) 贯彻康复救助政策要求，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 18 -
(三) 全面推进康复救助政策落实，保障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 19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 -
(一) 结果反馈效率有待提升，经费报销流程有待精简	- 20 -
(二) 定点机构管理有待加强，定点机构数量仍需提高	- 21 -
(三) 支出规范程度有待增强，康复服务工作有待改进	- 22 -
(四) 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亟待优化	- 22 -
六、相关建议	- 23 -
(一) 做好报销指导服务工作，倡导优化报销审核流程	- 23 -
(二) 督促机构完善管理工作，推进康复定点机构建设	- 23 -
(三) 增强项目经费管控意识，加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	- 24 -
(四) 优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能力	- 24 -
附件 2022 年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6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发〔2014〕83号）、《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深残发〔2017〕114号）、《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坪山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坪残发〔2019〕1号）、《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残规〔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设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残疾儿童能够得到最基本的康复救助服务，满足残疾儿童早期康复个性化需求，包含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及教育扶持等领域。

2022年，本项目共计下达资金842.30万，实际支出826.85万元，为我区27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切实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供制度性保障，有效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同时，区民政局选定马峦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马峦街道”）为试点，由街道直接结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提高康复救助时效。

（二）组织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民政局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内设残联事务科，负责开展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为精神、言语、智力、听力、视力、肢体等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为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补贴；为入读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家庭提供学前融合教育支持等。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指导试点单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本项目预算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项目并做好项目过程监管和成果验收工作；做好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2022 年，**马峦街道**作为试点单位，是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其辖区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接受区民政局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编制本街道的项目预算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本街道项目并做好项目过程监管和成果验收工作；做好本街道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2 年本项目的年初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4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7%（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区民政局	649.00	691.30	691.30	100.00%
2	马峦街道	151.00	151.00	135.55	89.77%
合计		800.00	842.30	826.85	98.17%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残疾儿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主要用于补贴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服务和学前融合教育补助三个方面，各支出占比分别为 95.27%、3.70%、1.03%（详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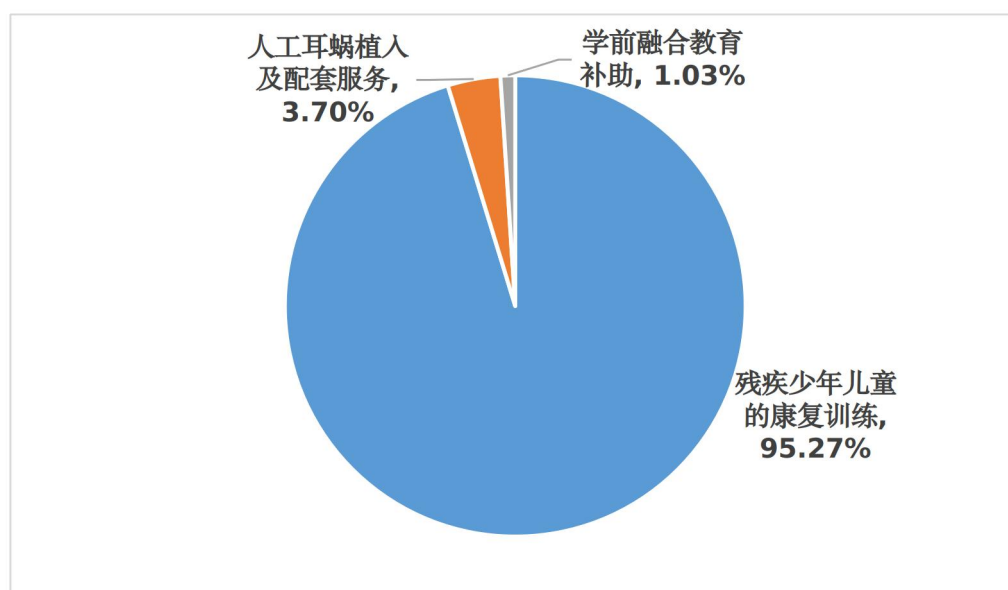


图 1-1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支出占比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区财政部门要求，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随 2022 年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所有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要求三级项目实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全覆盖。本项目为三级项目，结合项目预算资金及工作计划，其年度总体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单位名称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及《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至少 200 名坪山区户籍 0-18 周岁持第二代残疾证（3 周岁及以下持深圳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	2022 年，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及《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为 239 名坪山区户籍 0-18 周岁持第二代残疾证（3 周岁及以下持深圳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服务项目，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
马峦街道	落实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等规定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效缓解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满足了残疾儿童早期康复个性化需求。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共 47 人，共发放补助 1355506.5 元，有效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2.各绩效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历史工作经验，制定了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并按照工作实际情况，从产出目标、效益目标两大维度分别明确了主要绩效指标，各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	数量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区民政局	≥60 人	239
		领取康复救助服务补贴人数	马峦街道	42 人	47 人
	质量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	区民政局	≥90%	100%
		发放残疾人各项补助的准确率	马峦街道	100%	100%
		残疾人基本权益保障率	马峦街道	100%	100%
	时效	按时发放残疾人各项补助	区民政局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发放残疾人各项补助及时率	马峦街道	100%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区民政局	≤100%	100%
		成本控制率	马峦街道	≤100%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残疾人整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区民政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促进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共	区民政局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金使用 单位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建共享			
	社会效益	协助维护社会稳定,提高残疾人 获得感	马峦街道	有所提高	100%
满意 度	满意度	残疾人服务满意度	马峦街道	≥80%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总结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性，检验本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合理评估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从而提升本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 年度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

（2）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

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标准，运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安排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等，结合项目会计凭证、支付令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等相关业务资料，开展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采取百分制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和“项目效益（30分）”，并逐级下设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3.绩效评价方法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等原则，采取资料核查、业务科室访谈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5-6月，区民政局成立评价小组，选取本项目为重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围绕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梳理出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梳理核实2022年度本项目所取得的工作实效，分析形成初步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报告初稿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绩效评分结果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分结果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度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依

据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综合项目佐证材料情况，本项目评分为 94.5 分，综合评定等级为“优”¹，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2 年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7.00	100.00%
		绩效目标	7	6.75	96.43%
		资金投入	6	6.00	100.00%
小计			20	19.75	98.75%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8.70	96.67%
		组织实施	11	11	100.00%
小计			20	19.7	98.5%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10.89	90.75%
		产出质量	8	8.00	100.00%
		产出时效	5	4.57	91.40%
		产出成本	5	5.00	100.00%
小计			30	28.46	94.87%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19.00	95.00%
		满意度	10	7.59	75.90%

¹ 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小计			30	26.59	88.63%
合计			100	94.5	94.50%

（二）指标评分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分结果如下：

1.项目决策

该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6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20分，评分为19.75分，得分率98.75%，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4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2022年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基于其职责，结合《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办法〉的通知》（深残发〔2014〕83号）、《关于优化我市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通知》（深残发〔2017〕114号）、《实施办法》《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坪山区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坪残发〔2019〕1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开展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项目依据充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本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根据本项目相关制度文件及支出方向，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并形成预算项目申报材料，经区民政局统筹、报区财政局审批后，确定了项目支出内容及预算金额，实施过程中，按规定执行必要的各项审批程序，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²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存在个别指标设置过低的情况，如区民政局二级项目“残疾人工作（残保金）”数量指标“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的指标值为“ ≥ 60 人”，但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疫情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影响，导致预期目标值设定的人数偏少，实际完成值远超于目标值，偏差率达到 171.67%。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该指标评分 3.7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将年度目标按工作内容分解为对应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

² 因本项目为三级项目，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未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三方面针对本项目设置其具体绩效指标，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指标的考核主要评价本项目所属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标任务数基本对应，同时指标设置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80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842.3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29%，预算编制在合理范围内。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根据其具体实施内容及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资金的分配，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项目过程

该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进行评价，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分为 19.70 分，得分率 98.50%，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本项目 2022 年预

算调整数 842.3 万元,实际到位 84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有效地保障了项目总体实施过程。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本项目的年初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842.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6.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7%,评分为 2.9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2022 年,马峦街道存在个别超补助标准支付的情况,即一服务对象的康复救助补贴实际支付总额为 5.03 万元,超过《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5 万元补助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0.25 分,评分为 2.75 分。截至目前,马峦街道已将此问题整改完毕,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退款 300 元。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规定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的补助标准和经费报销流程,《坪山区民政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汇编（2021 年修订版）》中有制定相关的财务、资产、合同及档案管理等规定,管理制度健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残疾儿童档案管理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察是否为每个服务对象建立档案及相关档案是否齐全等情况。残疾儿童档案管理齐全，不存在保管错乱或资料未及时归档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跟踪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2022 年，区民政局有针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运营情况、安全情况、康复训练效果等进行有效监管，如在康复定点机构安装摄像头、购买疫情防控物品等。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3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手续齐全，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项目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情况，共涉及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 30 分，评分为 28.46 分，得分率 94.87%。

（1）产出数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完成率（指标权重 5 分）：指标主要反映年度实际康复训练补贴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 2022 年预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计划补贴 179 人，实际补贴 253 人，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

分。

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补贴完成率（指标权重 5 分）：

指标主要反映年度实际保教费补贴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 2022 年预算，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补贴计划补贴 66 人，实际补贴 86 人，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及配套救助完成率（指标权重 2 分）：

指标主要反映年度实际人工耳蜗及配套补贴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考核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区民政局及马峦街道 2022 年预算，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配套服务、处理器升级及植入计划补贴人数 18 人，实际补贴 8 人，实际完成率为 44.44%。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评分为 0.89 分。

（2）产出质量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率（指标权重 4 分）：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获得补助的残疾儿童参加康复训练的比例。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权重 4 分）：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产出时效

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的及时性（指标权重 5 分）：

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程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91.35%的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经费报销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评分为 4.57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5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2022 年，本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842.3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826.85 万元，实际支出不超过调整后预算数，实现成本节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及满意度反映 2022 年本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效益，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为 30 分，评分为 26.59 分，得分率 88.63%。

（1）社会效益

提升残疾儿童家庭整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指标权重 20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资助资金是否有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和生活压力，是否更好地促进家庭和谐，是否有效提升家庭整体生活的幸福感及安全感等效益。2022 年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整体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安全感均有所提升，但存在康复机构资源短缺、报销流程繁琐、服务康复机构的康复师专业性不足、特殊教育学位紧缺等，故

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评分为 19 分。

（2）满意度

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指标权重 10 分）：该指标主要反映和考核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情况。本次评价共发放问卷 18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85 份，根据调查问卷分析，评分为 7.59 分。

四、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积极响应康复救助政策号召，持续优化康复救助服务水平

2022 年，为更好地推进全区各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规范化开展，实现“应救尽救”的康复救助目标，区民政局积极响应《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加大政策保障，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方式，保障残疾儿童权益，具体表现为：

一是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疑似残疾儿童年龄上限由原来的 3 周岁扩大至 7 周岁，即康复救助对象扩大到 0-7 周岁（不含 7 周岁）持有深圳市户籍的疑似残疾儿童，进一步扩大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覆盖面，更多需要帮助的残疾儿童获得康复救助服务，提高了社会福利保障水平的提高，增加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度。

二是优化康复训练服务。扶持便捷性方面，补助对象在必要时可选择深圳市外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提高了受资助对象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的灵活性；扶持及时性

方面，《实施办法》强调区民政局须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且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加强了区民政局和补助对象之间的沟通时效性。

三是新增康复定点机构。《实施办法》规定补助对象应选择定点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为进一步方便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区民政局积极推动深圳市康宁医院（坪山院区）新增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实现坪山区公办医院类型定点机构“零”的突破。

四是新增试点街道。坪山区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与区实际情况，自 2022 年起新增马峦街道为试点，由街道直接结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进一步简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报销流程，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康复救助时效明显提高。

（二）贯彻康复救助政策要求，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一是积极落实各类康复救助补贴服务。康复救助补贴方面，2022 年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为 253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补贴 787.74 万元，通过各项功能训练等服务，有效地改善了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减轻功能障碍，提高了残疾儿童正常生活的能力；学前融合教育补贴方面，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为 86 名已入读普通幼儿园的残疾儿童提供学前融合教育补贴 30.58 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残疾儿童正常、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升级服务方面，区民政局为 8

名听力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服务补贴 8.53 万元，帮助更多的听障儿童回归有声世界。

二是提升康复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效率。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就“提交报销材料到补贴到账时间”的问题而言，2021 年选择“半个月内”和“一个月内”的比例为 42.28%，而到了 2022 年则上升至 55.76%，提高了 13.48%。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在提高康复救助补贴的申请和发放效率方面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不仅有效提升了申请和发放速度，还有助于缩短患儿等待康复救助补贴的时间，提高残疾儿童的康复效果和生活质量。

三是有效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的负担。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2 年有 78.38%的家长认为该项目对减轻家庭负担是有效的。从结构上看，26.83%的家长在 2021 年认为该项目对减轻家庭负担“很有效果”，而 2022 年，这一比例上升到了 38.92%，提高了 12.09%。这说明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减轻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负担起到了实质性的帮助作用，通过提供康复救助补贴和服务等措施，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适应日常生活，减轻家长在孩子康复方面的经济负担，提升残疾儿童家庭的生活质量。

（三）全面推进康复救助政策落实，保障残疾儿童生活质量

一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残疾儿童康

复训练服务补贴、学前融合教育补贴、人工耳蜗植入及配套补贴人数基本达到要求；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率和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100%。

二是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训练服务效果良好。评价小组采取对残疾儿童家长发放问卷的方式，作为衡量康复效果的方法。经统计，从服务满意度方面，有 69.49%的家长康复训练项目的服务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较去年提升 3.7%；从康复效果方面，94.91%的家长认为孩子的康复训练有一定的效果，保障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

三是人工耳蜗植入及其配套服务成效显著。据问卷调查显示，83.33%的家长对人工耳蜗配套服务内容的覆盖范围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自人工耳蜗产品的报销标准分类更加细化后，可根据人工耳蜗植入、升级及后续电池更换等不同服务内容申请相应的补贴，满足家长和儿童对于人工耳蜗费用的不同需求。此外，50%的家长对于孩子目前佩戴的人工耳蜗的使用效果表示“满意”和“非常满意”，残疾儿童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果反馈效率有待提升，经费报销流程有待精简

一是结果反馈效率有待提升。结合问卷结果发现，在申请补贴的过程中，“半个月以上”才能收到工作人员反馈的结果的家庭占比 43.79%。根据现有的审核制度，区民政局收

到申请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但从问卷结果反映的情况来看，材料审核与结果反馈的效率仍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二是经费报销流程有待精简。根据问卷结果显示，存在 39.46% 的家庭认为报销时间较长，其中，从提交报销材料到补贴到账的时间为“3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占比 8.64%。具体来看，问卷中一些家长反映“先垫付后报销”的流程太过繁琐，存在“上月报销还未到账，本月又需垫付费用”的经济压力。

（二）定点机构管理有待加强，定点机构数量仍需提高

一是定点机构管理有待加强。本次调查结果显示，从机构环境来看，42.16% 的家庭认为当前所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环境和设施“一般”或“不满意”，主要体现在希望康复定点机构康复设备多样性不足；从机构师资来看，45.78% 的家庭认为当前所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师资“一般”或“不满意”，主要体现在康复训练师专业度不够、教学方式灵活度不够。

二是定点机构数量仍需提高。本次调查结果显示，76.22% 的家庭认为坪山区目前康复资源短缺，主要体现在康复定点医院和定点机构数量过少，部分家长仍需前往其他区定点医院或机构进行康复训练，消耗的时间和费用较多。据统计，坪山区目前有 1 家康复定点医院和 3 家康复定点机构，区民政局在 2022 年已积极采取措施协助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申报工作，但我区定点服务机构数量仍有提高空间。

（三）支出规范程度有待增强，康复服务工作有待改进

一是资金支付规范性有待增强。根据《实施办法》第四条要求，“康复训练补助标准：0-7 周岁（不含 7 周岁）的救助对象、7-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救助对象最高补助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经评价小组现场调研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发现，2022 年马峦街道存在对一名残疾儿童超标准补贴的问题。马峦街道按照该残疾儿童当年度康复训练实际支付补贴 5.03 万元，超过规定的 5 万元/人/年补助标准。截至目前，马峦街道已联系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回超标准补贴的 300 元。

二是康复服务工作有待改进。本次调研中发现，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有待提高，有 69.19%的家长对本项目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目前，家长反馈本项目存在如下问题：康复机构资源短缺、报销流程繁琐、服务康复机构的康复师专业性不足、特殊教育学位紧缺等。

（四）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亟待优化

此次绩效评价中发现，本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未能全面体现财政资金支出应有绩效。2022 年区民政局二级项目“残疾人工作（残保金）”数量指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指标值为“ ≥ 60 人”，但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疫情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影响，导致预期目标值设定的人数偏少，实际完成值远超于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六、相关建议

（一）做好报销指导服务工作，倡导优化报销审核流程

一是做好报销指导服务工作。一方面，引导家长更全面地了解报销流程及相关手续要求，做好报销流程的指导工作，降低报销材料的错误机会；另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通过逐步提高申报材料及审批过程的信息化水平，减少前后台纸质材料流转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提高材料审核与结果反馈的效率，缩短报销时间。

二是倡导优化报销审核流程。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在填写改进建议的家庭中，有约 12% 的家庭希望能由政府相关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以简化报销流程，减轻家长负担。我局拟对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与相关康复机构协调沟通，在机构能够承受康复后结算方式的情况下，积极采取与机构直接结算方式减轻家长负担。

（二）督促机构完善管理工作，推进康复定点机构建设

一是督促机构完善管理工作。我局拟通过加强对康复定点机构的服务环境、服务设施、师资水平、服务效果等多方面进行考察，针对康复定点机构存在的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其整改，不断完善机构的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

二是推进康复定点机构建设。鼓励现有机构或医院申请定点机构资质，指导机构和医院完善基本条件、人员配置、

场所设施等方面工作，以达到《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的要求，推进更多新增康复定点机构，为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更多便利。

（三）增强项目经费管控意识，加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

一是增强项目经费管控意识。指导马峦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提升对各项补贴相关制度的掌握程度，梳理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项管控要点，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执行，降低经费使用风险，确保经费支出的规范性。我局对试点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补贴申报流程。

二是加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针对此次调研中家长反馈的康复机构资源短缺、特殊教育学位紧缺等问题我局将进行一进步深入研究，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提高项目满意度。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做好残疾人群体与服务机构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优化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能力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本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目标值，做到项目级次清晰、指标构成具体、设置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与合理性。如根据近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人数及实际康复情况，结合坪山区残疾人数增长趋势，分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人数增减情况，进而科学评估预测年度指标，保证在总体目标的框架下，充分发挥目

标导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促进作用。

附件 2022 年坪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3.75	区民政局二级项目“残疾人工作(残保金)”数量指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指标值为“ ≥ 60 人”,但区民政局未充分考虑疫情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影响,导致预期目标值设定的人数偏少,实际完成值远超于目标值,偏差率达到171.67%。故按照评分标准,扣0.25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3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的满分,小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100%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100%	2.95	2022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42.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26.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7%。得分为98.17%*3=2.9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地方,扣0.25分,扣完为止。	2.75	2022年,马峦街道存在个别超补助标准支付的情况,一服务对象的康复救助补贴实际支付总额为50300元,超过《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深残规〔2022〕5号)第四条规定的50000元补助标准,于2023年1月6日退回。故按照评分标准扣0.25分。
		组织	11	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评价要点: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实施		健全性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残疾儿童档案管理有效性	3	反映对个人或家庭进行服务的项目,是否为每个服务对象或项目建立档案;及本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包括申请资料、资金拨付资料、回访资料、监督资料等。	评价要点: 1 是否为每个服务对象建立档案且档案资料齐全,无错乱情况; 2.各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3	
							每发现一项档案有差错或重要资料缺失的情况,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跟踪监管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是否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服务进行跟踪回访。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评价要点: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有效性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 0.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实际补贴人数与计划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结合实际完成率进行评分,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如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得满分。	5	
				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补贴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残疾儿童学前融合教育补贴实际补贴人数与计划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结合实际完成率进行评分,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如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及配套救助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及配套实际补贴人数与计划补贴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0.89	2022年,区民政局和马峦街道的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及配套救助计划补贴人数为18人,实际补贴人数为8人,实际完成率为44.44%,得分为44.44%*2=0.89分。
							结合实际完成率进行评分,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如实际完成率高于100%,得满分。		
		产出质量	8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率	4	康复训练率=实际参加康复训练人数/获得补贴人数 实际参加康复训练人数:获得残疾少年康复训练补贴且实际在认定的康复机构参加训练的残疾人数。 获得补贴人数:获得残疾少年康复训练补贴的残疾儿童总人数。	得分=权重×康复训练率	4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4	康复服务覆盖率即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得分=权重×康复服务覆盖率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5	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的及时性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的及时性程度,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受补贴的单位或个人。	得分: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报销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比例*权重*100%	4.57	根据问卷调查,两个月及以内报销到账的比例是91.35%,得分为91.35%*5=4.57分。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结合成本节约率进行评分,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0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20	提升残疾儿童家庭整体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助资金是否有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和生活压力,是否更好地促进家庭和谐,是否有效提升家庭整体生活的幸福感及安全感等效益。	结合实际实施情况,酌情评分。	19	22年受资助家庭整体幸福感有所提升,但根据问卷调研,该项目存在以个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康复机构资源短缺、报销流程繁琐、服务康复机构的康复师专业性不足、特殊教育学位紧缺等,酌情扣1分。
		满意度	10	受资助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儿童家庭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情况。	主要从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救助项目的以下7方面满意度进行评价: ①目前区民政局资助金对减轻家庭负担的效果	7.59	根据问卷分析,得分为7.59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原因
							②所在康复机构的环境和设施的满意度 ③所在康复机构的师资水平的满意度 ④康复训练后的康复效果显著程度 ⑤康复训练项目的服务满意度 ⑥目前人工耳蜗配套服务的覆盖范围的满意度 ⑦人工耳蜗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⑧对我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整体评价 指标分值=以上8项指标的非常满意平均值*10分+满意平均值*8分+一般平均值*6分+不满意平均值*0分+非常不满意平均值*0分。		
总分	100		100		100			94.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